

立使遣之違而不去聞東嶽并具所犯奏聞

飛奏門二條

諸急切飛奏限兩時報應上天急切與地靈官行報者不同

若違時不報或因謄奏有失者並杖一百

仍許再奏候報施行如驅邪院候報因而違者勿論

諸奏書緊切限一日次緊限三日常程限七日報應並謂奏上天者皆用引劄通落須經歷地分護送出界輒邀攔拘滯者一日杖一百

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情理切害者並具事因奏聞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中

紫微宮使日直元君饒洞天定正

受上清大明錄行天心正法錄有勇重編

玉格正條十六條

諸應本院官法服星冠朱履非行持伏鬼魔者不得披戴違者徒一年不目法中事儀以勞鬼神者徒二年

諸應本院官法職乃上清玉籍補充統攝三界邪魔所受正法中誥錄並以黃花帛上朱墨間寫裝嚴卷軸給付訖本師告諭戒行勤切應係法中祕語靈文口傳心授不得隱落違者三官糾察

諸法官若善能傳授正法與有道之士行持救濟生民有感格者歲許具表章奏陳當議不次推恩

諸應選人材可保奏而不奏不可奏而奏者並徒一年未經奏陳輒傳印訣者罪同上

百日內本師自覺舉限內不肯陳罪亦如之

諸應奏名後不依師旨及有違背事儀者徒

一年情理切害者本師具實告奏先減一身後罪九族

諸應有道士告傳正法以救民人主師圖其財利輒生艱阻者杖一百妄受貨止一匹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仍降兩資法職不滿一匹杖一百饋送酒食亦同

諸行法官每歲拯救危篤病及二十人轉一資二十人已上依仙班格陞職功行遷轉法位奏聞若人問告訴不為受理畫即救濟并妄還補法位不實者並徒一年

諸奏名人未奏詐稱法職者徒二年已奏而報應未下保舉審察不當即議重奏不俟報而妄稱師第各徒二年

諸新補本院法官習篆天心符文星斗印訣綱步之類以金玉香木板書習了畫時以

香水洗脫垂於長流水中違者徒一年

諸以正法妄傳非人而希求財利或得財而中悔不傳者並徒二年未得財同假以他法影

應為正法傳之者徒三年

諸以正法鬼律示非人或假借情人傳寫樣

既不恭與非行人持論泄瀉說目者徒
三年以法示說鬼神者徒一年故今他人
以法陷鬼神者徒二年至死者流三千里
不具威儀精潔觀讀者流二千里

諸奏上清表章詞文關宜日功曹通落東嶽

文書付沿路土地收捕鬼崇差本院神將
吏兵告奏事定輕重行遣如合奏而不奏
不合奏而奏者已上並杖一百

諸正法天書秘錄符傳授與人者許騰寫故
本藏之名山大川龜巖石匣中法官敕誥

符文經轉資盡將已前所授者皆焚化置
之江湖中不得留見任官文書如不燒化
以故法衣裏複投於江河內篆符替下筆
墨朱紙硯水道冠法服諸般應替之物盡
火化沈向水中或埋在洞府石室之內已

上並以誅法藏之違者徒一年

諸傳度正法聽以甲子庚申三元八節五臘

本命日奏名跪受劔印訣目筆硯朱墨法
具皆祭而用之銀券質信器具金銀等物
坏鎔售錢置供獻極濟貧人不得入已侵

使違者徒三年

諸行法官急違去世者豫顯異境此乃上天
吉命遂使卒然而去無者即是有司追取
證對不明事宜令嗣法親眷速以符告救
牒法服焚為灰投長江關水官遞與其人

幽司遵行違者徒二年

諸法官功行果滿被召者法體二上三下如
地蟲行耳有風聲目無神光天柱不起天
鼓不鳴便穴腎堂皆痛神氣自涌泉穴透
出頂門即便以誥錄符印函藏一處更新
衣法服端坐遺囑嗣法親眷訖說去前有
瑞雲仙仗迎引直赴洞府授仙官領職治
事若法體覺知不能支持當處土地寵助
嗣法親眷依上法函藏違者流三十里情
理重者處死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中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下

兜

紫微官使日直元君統御天定正
堂上清六洞每行天心正法都有功重編

儀三十六條

諸應正法鬼律文集並以香篋錄囊巾筒貯
之過檢閱存神結界入靜方得開卷不得
過五行秘之慎勿令鬼神盜觀諸善民能
驅邪輔正實有濟物之功者收錄奏名傳
度正法補職受位

諸應院中法具謂如劔印筆墨硯未經奏祭
者不得擅便私用

諸應傳度弟子肘步授師昇壇說戒露刺
飲丹分錄破券以誓盟言次與說目符文
宣示真語跪授官職印劔之類師啟自上
聖落三尸於四體釋萬罪於九玄闕報所
屬行持上合天心

諸應神將吏兵謂東嶽明受報應到院訖以

酒食錢馬橋設常守本職准備驅用不得
私使

諸行法官經過有神祠處搖天丁說鳴天鼓